股票代码:6006820股票简称:南京新百0公告编号:临2014-00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股东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29,655,978股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2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公告详见2013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6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26日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截止目前,该控股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8,740,000股,占总股本59.72%。累计质押股份数176,7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4 年2月1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鱼跃医疗”（股票代码002223）停牌,2014 年2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翰宇药业”（股票代码30019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以上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2月27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新华医疗(证券代码:600587)于2014年2月1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新华医疗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股票新华医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关于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4年2月28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1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以下简称 “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10号公告）。

公告中注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承诺将隆鑫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第7类和第12类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无偿给公司,并在转让完成前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境外注册商标。前述需办理过户手续的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以下简称“境外商标”）共计168件,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经核准转让117件,未核准转让51件。

经公司进一步核实,截止2014年2月25日,前述境外商标已经核准转让138件,未核准转让30件（其中11件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未完成核准转让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主管机构对商标转让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和审查周期）不相同,目前相关转让手续还在审查过程中。

根据隆鑫集团、隆鑫控股及涂建华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前述30件境外商标获得核准转让前,公司有权无偿且无争议使用该等境外商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完成前述境外商标核准准让手续。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4-00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2月26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中国移动2013年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的中标公示”,中国移动2013年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评标工作完成,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候选人被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第一标段(48V组合式):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第二标段(48V分立式):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第三标段(48V壁挂式):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第四标段(24V组合式):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公示期内,如对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

由于公司中标与否与中标比例还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11 月 30日发布了公司临2013-047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月2日和2月7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和2月21日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7,106,02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4,181.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7,106,02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181.43
	合计	597,140,206.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共计50,000,000.00份,认购费用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2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0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4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8日起复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 月28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0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4年2月26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参会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张晓军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为与此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 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待《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董事张晓军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为与此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 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6）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7）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8）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该议案尚待《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董事张晓军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为与此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0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4年2月26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待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式<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1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3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879.38万股的0.95%。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1号

注册资本:28,879.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橡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9日

上市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公司高管共有8人。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869,683,445.85	2,612,533,972.15	2,657,950,5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3,753.66	114,091,709.04	111,829,1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34,364.27	97,271,590.40	95,060,7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7,712.68	180,812,651.19	42,811,02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7.17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0,093,386.85	1,651,035,101.15	1,562,913,622.39
总资产	2,882,828,671.47	2,823,334,642.42	2,882,022,496.99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航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贵航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岗位和人员,激励对象具体界定标准:

1、公司经营班子、核心投资企业经营者及关键技术骨干;

2、以上人员在2015年以前（含）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不纳入;

3、投资企业指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

4、公司监事、员工监事、独立董事及由公司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属于本次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7人;

2、核心投资企业经营者:10人;

3、关键技术骨干:12人;

合计2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7052人）的0.41%。

上述激励对象均没有参加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7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28879.38万股的0.95%。

（三）标的股票种类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17.0	6.23%	0.059%
2	唐海滨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3	殷雪灵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7.0	6.23%	0.059%
4	廖佳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5	于险峰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6	胡晓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7	周开林	副总经理	17.0	6.23%	0.059%
8	核心投资企业经营者共10人		100.0	36.63%	0.346%
9	关键技术骨干共12人		54.0	19.78%	0.187%
合计(29人)			273.0	100%	0.95%

公司须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5年时间，计划有效期满，公司不得依据此计划再授予期权,有效期满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权自动失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审批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2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1个交易日（2014年2月21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2.2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77元。

行权价格取12.20元。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

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相关行业划分方法,定义为《申银万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扣除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别的,选择了75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在行权限制期内岗位发生调整,调整后岗位不在股票期权计划范围内;

（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年内为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

行权限制期满后的3年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股票期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匀速分三批行权,每年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

第一批股票期权的生效: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失效;

第二批股票期权的生效: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失效;

第三批股票期权的生效: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1/3,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失效。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评价为优秀时,每年实际授予可行权额度的10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评价为合格时,每年实际授予可行权额度的80%。

股票期权的行使必须在可行权日内。

4、激励对象行使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考核条件:

各行权期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行权期上一年度（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1%、5.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除此以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留至任期（或任职）考核合格后才可以行权。

6、根据《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激励对象依据年度行权比例行权时所获收益不得超过其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实际收益超出40%的,超出部分收益上交公司。

十、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二）期权授出后,期权的价值记入公司成本。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期权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行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模型和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bar{C} = \bar{S} \cdot N(d_1) - Le^{-rT} N(d_2)$$

$$d_1 = \frac{\ln(\bar{S}/L) + (r + \frac{\sigma^2}{2})T}{\sigma\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

C—期权初始合理价格、L—期权交割价格、S—所交易金融资产现价、T—期权预期期限、r—连续复利计无风险利率

σ2—年度化方差、N()—正态分布变量的累积概率分布函数

具体取值说明:

数据	说明
12.20	2014年2月21日收盘价
12.20	权证行权价,为2月21日收盘价与前30个交易日均价相比较高者
4	权证剩余期限4年(其中加权预期生效期为3年,总有效期5年)
4.75%	无风险利率4.75%(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44.54%	股价波动率44.54%(自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21日,250个交易日股价波动)

根据上述定价模型计算本计划授予的每份期权的理论价格为4.97元,273万份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1356.81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1356.81万元,假设公司于2014年3月完成授予,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14年至2017年应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分别为488.45万元、488.45万元、264.58万元、115.33万元。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2、缩股

P＝P0÷n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